

证券代码：920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1月31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周林峰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李自洪、薛文东、李慈强因异地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同意向 23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90.0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16）、《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6-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数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